

# 规划城市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2025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评估

甲方(委托方)：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担方)：河北广川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4日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鄂托克前旗2025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认真抓好〈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55号)、《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等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对照《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和任务措施等，系统分析城市发展趋势，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综合评估。

全面对照《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要求，以战略定位、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体系和实施保障六个方面的规划实施情况为重点，开展阶段性的全面评估和总结，对国土空间规划各项目标和指标落实情况、强制性内容执行情况、各项政策机制的建立和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系统深入分析，结合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考察规划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对未来发展趋势做出

判断，并对规划的动态维护及下一个五年规划实施措施、政策机制等方面提出建议。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
2. 按照调研资料清单，配合提供调研资料。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第四条** 技术服务(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739000.00元)。乙方应当先行提供相应金额的税票。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项目送审稿满足专家评审要求，经甲方确定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五条** 项目验收标准：

乙方按合同规划编制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评估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各项指标，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甲

方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专家评审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按专家评审意见完善或整改技术成果(包括评估报告)后再经专家评审方式验收。若尚不能通过专家评审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将已收取的费用全额退还给甲方。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合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所提供的电子邮件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短信记录、设计变更说明函等均可作为确认变更凭证。

(3)由于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新增或减少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

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法律规定的，乙方应当免费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所产生的费用。

(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贾均微（人员生病、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甲方书面同意后再进行调整。

(6)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乙方逾期肆个月不提交设计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义务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费用；乙方应提供签盖公章的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乙方应提供签盖公章已付款额度对应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3、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肆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设计费金额。乙方应提供签盖公章的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4、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10%为上限，并向对方赔偿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条 其它

1、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住所：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河北广川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  
安东路158号鑫科国际广场B座  
1106室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电话：1590311353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  
翟营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150997107

